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 有關民眾請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7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123725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部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2455 號函提供格式樣本供參，其中申請者如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等，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前開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所指取得證明書，係指可茲證明修畢該法要求之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爰以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取得前開證明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此類人員無須修習普通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問題。

2.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6 月 2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07690 號函、98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6676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規定，學生修畢（含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次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是以，以進修推廣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學生身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依前開法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即應發給該生證明書，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

3. ○○○○大學請釋得否辦理已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認證暨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登記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7 月 8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15899 號函

(2) 釋示：

- A. 配合○○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本部函知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學年度起停招，並責請學校對在校生加強協助輔導，合先敘明。

B.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貴校目前已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規劃，不具備辦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業務資格。惟基於維護 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年度停招前，已修畢或已核定准予修習而尚未修習而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權益，同意由貴校依前開法令規定受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4. 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3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9740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B. 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C. 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限內辦理完成；至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8497 號函釋辦理。